

臺北市國中新生分發作業家長操作說明

一、115 年國小畢業生進入國中線上分發期程：

- 115.03.07 – 115.03.17 家長確認分發學校
- 115.04.01 – 115.04.10 額滿學校優先資格線上登記
- 115.05.27 – 115.05.29 網路改分發登記
- 115.06.02 – 115.06.04 網路報到

二、平臺網址和登入方式：

- 平臺服務網址：<https://newstd.tp.edu.tw/>
- **原就讀臺北市學校**，參與國中分發作業之新生家長，因線上作業涉及個資授權，請務必使用單一身分驗證**家長帳號**登入操作。
- **如無家長帳號者，請儘速完成親子綁定之帳號申辦作業。**
親子綁定申請網址：<https://pcrelationship.tp.edu.tw/apply>
- 就讀外縣市國小之畢業生，如欲就讀本市國中，採線下分發、實體審查作業，網路報到時家長因無帳號，請另行參考畫面引導資訊進行登入使用。

三、操作步驟說明

1. 確認基本資料

選擇/確認學區

開始日期： 115/03/07 開始時間： 07:00
結束日期： 115/03/15 結束時間： 23:30
注意事項：

確認基本資料

就讀國小： 00國小
國小班級： 603
姓名： 亞亞
電話： A123456789
出生日期： 101/09/02
戶籍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00里00鄰00號
遷入日期： 101/09/02

(1)上述資訊係臺北市教育委員會(下稱本會)於今年向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提報之戶政資料，應係顯示貴子女之就讀情形，與貴子女前次戶籍地址或就讀日期變更，請於貴會審閱時將戶籍謄本或文件至學區中審閱。
(2)「就讀日期」係指子女最後一次戶籍異動之日期，與貴子女係於同一學區內遷徙，得於原就讀學校審閱，持戶籍謄本及遷徙紀錄證明至所屬學區中會社辦理就讀日期。
(3)「學區」係指貴子女戶籍所在地所屬之學區，若您有以上學區，即為「共同學區」，得擇一進行分發(選擇後不得更改，請審慎選擇)。註：倘學校額滿，無論「單一學區」或「共同學區」，均不影響比序順位，屆時將就就讀條件(優先資格、全戶就讀、半戶就讀)及就讀先後進行比序，未錄取者，嗣後將另外提供改分發學校進行選擇。
註：倘學校額滿，無論「單一學區」或「共同學區」，均不影響比序順位，屆時將就就讀條件(優先資格、全戶就讀、半戶就讀)及就讀先後進行比序，未錄取者，嗣後將另外提供改分發學校進行選擇。

注意事項：

下一步 2 資料正確點擊「下一步」

2. 選擇/確認學區

選擇/確認學區

開始日期： 115/03/07 開始時間： 07:00
結束日期： 115/03/15 結束時間： 23:30
注意事項：

下一步

選擇/確認學區

所屬學區：
 濱江國中
 西湖國中
 北安國中

1 選擇/確認學區

※「學區」係指貴子女戶籍所在地所屬之學區中，倘您有2以上學區，即為「共同學區」，得擇一進行分發(選擇後不得更改，請審慎選擇)。註：倘學校額滿，無論「單一學區」或「共同學區」，均不影響比序順位，屆時將就就讀條件(優先資格、全戶就讀、半戶就讀)及就讀先後進行比序，未錄取者，嗣後將另外提供改分發學校進行選擇。
※「單一學區」仍應點選。

已確認，下一步 2 點選後點擊「下一步」

3. 本土語文課程意願調查

選擇 / 確認學區

開始日期: 115/03/07 開始時間: 07:00

結束日期: 115/03/15 結束時間: 23:30

注意事項:

上一步

本土語文課程意願調查

父親使用之母語: 選擇

母親使用之母語: 選擇

學生具備原住民身分: **1 選擇學生身分**

學生原住民族別: 選擇

學生選擇類別: 選擇

學生學習程度: 選擇

注意事項:

- ※「學生具備原住民身分」為必填，可選「非原住民」。
- ※「學生具備原住民身分」請依戶口名等之身分填寫。
- ※「學生選擇類別」及「學生學習程度」為必填。

確認提交

選擇 / 確認學區

開始日期: 115/03/07 開始時間: 07:00

結束日期: 115/03/15 結束時間: 23:30

注意事項:

上一步

選擇學生族別

無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卑南族
鄒(魯)族
魯凱族
賽夏族
雅美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撒奇萊雅族
賽德克族
拉阿魯哇族
卡那卡那族
其他

學生原住民族別: 選擇

學生選擇類別: 選擇

學生學習程度: 選擇

注意事項:

- ※「學生具備原住民身分」為必填，可選「非原住民」。
- ※「學生具備原住民身分」請依戶口名等之身分填寫。
- ※「學生選擇類別」及「學生學習程度」為必填。

6 確認提交

選擇本土語文

語別: 原住民民族語

語系: 阿美語

語別: 阿美語 海岸阿美語

4 確認語別語系

4. 個資授權同意書

上一步

臺北市國中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申請戶政及地政資料授權同意書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提供家長申辦轉運學校線上審查作業，以達簡便便民之效。

家長得以個人所申辦之臺北市校區單一身分驗證帳號登入本平臺，授權本局向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及地政處查詢學生與其父、母之設籍情形，以判斷全戶設籍(學生與父母共同設籍)或半戶設籍(學生與父或母共同設籍)，作為比序分發之依據(本功能僅得判別父、母是否與學生共同設籍，倘學生因特殊因素與有監護人或父母之一方未具有本國國籍者，無法判別認定)，倘經審核合格即依《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6條規定，進行比序分發，家長後續應隨時持正本返回本校審查。

本局依法蒐集處理申請所需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閱本同意書內容，確認同意後再行提交申請。

一、告知個人資料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明列以下告知事項，相關特定目的及類別代誌，亦可於法務部網站查詢(<https://www.moj.gov.tw/2204/2528/2529/2545/12798/post>)：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蒐集之特定目的：辦理國民中學新生分發轉運學校資格審查作業

(三)特定目的項目代誌：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36資(通)訊及資料庫管理

(四)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1.C001辨識個人者：姓名、聯絡電話、戶籍地址

2.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字號

3.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締結：子女

4.C031住家及設籍：居住建物之所有權人及登記持有日期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一)期間：分發作業辦理期間，並依相關法令及本局業務執行所屬，保存至相關法定及行政程序期限為止

(二)對象：申辦轉運學校線上資格審查之家長(倘授權後所屬學區並未轉運，本局不進行調閱)

(三)地區：所有蒐集之個人資料均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使用

(四)方式：由申辦者提供相關資料，並授權本局向有關單位進行查詢

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如同意授權，於利用期間內得就本同意書，線上提問、製給填本，亦可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內容，倘資訊當事人權利行使受理窗口(02-27208689#6360)，惟刪除將影響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者，本局得拒絕刪除。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供查詢，或授權分發作業相關要求刪除、停止利用個人資料，將影響本同意書所需調閱之戶政及地政資料以享有臺北市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提供之線上審查服務。

本人同意提供本同意書所需調閱之戶政及地政資料，且知悉未提供相關資料將無法享有臺北市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提供之線上審查服務，惟家長仍得於轉運資格審查期間，維持戶籍遷正本本案件赴該區國民中學進行審查。

※本人聲明並保證：
之充分授權與同意

1 點選是否同意授權

2 若「同意」需填寫個資

學生姓名: 亞亞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親護人小: 00學小

父親姓名: 王爸爸

父親身分證字號: B123456789

母親姓名: 王媽媽

母親身分證字號: C123456789

授權人手機號碼: 0912345678

授權人電子郵件: wangpapa@com.tw

一、依民法第1089條第1項及第1091條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或負擔義務者，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負擔義務之一方，或與有監護人同意。

二、請確實取得報讀他人之同意，否則違反法律

3 確認提交

5. 確認完成

確認提交

本人同意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向其他單位調閱戶政及地政相關資料，以線上方式進行額滿學校資格審查
本人已確實取得報讀他人之同意，如有問題願意自負法律責任

【確定】- 確認提交，期限內仍可修改

【取消】- 重新填寫

4 確定 取消

確認提交成功，您已全部完成。

5 關閉

※ 若有多位小孩，請先選擇一位完成所有步驟
後再回到步驟 1 選擇另一位重新填寫。

臺北市教育局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

王爸爸 選擇 / 確認學區

您的真名是: 王爸爸 切換學生

開始日期: 115/03/07 開始時間: 07:00

選擇 / 確認學區

結束日期: 115/03/15 結束時間: 23:30

注意事項:

額滿學校優先資格線上登記

改分發登記作業